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14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排放係數：指將每單位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使用量、產品產量或其他經環境部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排放量。

二、排放係數法：指利用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之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等數值乘上特定之排放係數，計算排放量之方法。

三、質量平衡法：指利用製程或化學反應式中物種質量與能量之進出、產生、消耗及轉換之平衡，計算排放量之方法。

四、直接監測法：指以連續排放監（檢）測，測定出溫室氣體排氣濃度，並根據排氣濃度與流量計算排放量之方法。

五、盤查：指彙整、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作業。

六、排放源：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。

第 4 條

臺北市轄內事業及公私場所前一年用電量達一千六百萬度者（以下簡稱管制對象），應於次年起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。

前項所定之事業及公私場所，指服務業、工廠、醫院、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。

第一項所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，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：

一、二氧化碳。

二、甲烷。

三、氧化亞氮。

四、氫氟碳化物。

五、全氟碳化物。

六、六氟化硫。

七、三氟化氮。

八、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。

管制對象屬環境部公告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，依中央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5 條

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，應以排放係數法、質量平衡法、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方法計算排放量，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公噸 CO₂e）表示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以排放係數法計算排放量，應以單一排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一、採用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。

二、國際文獻或檢測報告所得之自廠係數。

以排放係數法計算燃料燃燒產生之排放量，應以燃料用量乘以低位熱值及係數。

以質量平衡法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，應以單一排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，並以原（物）料、燃料用量及碳含量、二氧化碳分子量與碳原子量之比值及原（物）料之製程轉化效率或燃料之燃燒效率等計算。

以直接監測法計算排放量，管制對象應提出排放量監（檢）測計畫書送經環保局核定後實施，排放量監（檢）測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監（檢）測方法與原理、連續監測設施之規格、設置位置、監（檢）測結果與其數據處理

及品質保證作業、監（檢）測結果之記錄方式及保存，或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事項。

第 6 條

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（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）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申報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。

第 7 條

前條盤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管制對象名稱及地址。

（二）管制對象負責人姓名。

二、廠（場）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。

三、製程流程圖說、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。但管制對象之事業或業務無涉產品製造者，免予記載。

四、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。

五、與排放量有關之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之種類、成分、碳含量、低位熱值及用量。

六、管制對象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。

七、與前一年度相較，排放源增設、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。

八、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、排放量參數選用、數據來源、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。

九、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、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、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。

十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事項。

第 8 條

管制對象申報之盤查報告書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環保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。

第 9 條

管制對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時，應於第六條規定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環保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。

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，環保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案件經環保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應予核准；不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10 條

管制對象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停辦、裁併或裁撤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，辦理前一年度至事實發生日止之盤查申報作業。

第 11 條

環保局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，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

一、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之種類、成分、熱值及用量、產品種類及生產量，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。

二、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。

三、進貨、生產、銷貨、存貨憑證、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入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。

第 12 條

管制對象應妥善保存盤查及申報相關資料六年，以備環保局查核。

前項所定期限，自管制對象申報當年六月三十日起算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